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湘乡简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

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2年04月01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

付货款人民

币： ¥ 175,104.72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壹佰零肆元柒角贰分）。同时，

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5,253.14 元

（大写：伍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

人民币：

¥ 5,253.14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

支付乙方

¥ 169,851.58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

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

权，甲方不再

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

债权，永不追

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

一份作为双方

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2022年04月01日

2022年04月01日

